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建”）拟修改《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项目项目公司合作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合同》）部分条款，包括项目资本金比例由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5%修改为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0%，同时对应修改项目公司起始注册资本金。除此之外，未对其他条款进行修改。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别交易事项。

● 本次《项目公司合作合同》修改并签订后，还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总承包合同等，以上事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调整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项目公司合作合同》的签订，并与贵州交建、重庆高速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公司。详情请参阅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重庆建工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32）。

在筹备组建项目公司过程中，公司与其他合同主体根据最近政策

法规、市场环境，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目前各方的战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在保证本项目正常、合规运营的前提下，共同商议拟减少对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投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经修改相关条款的《项目公司合作合同》的签订。

因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30%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与重庆高速集团拟参与经修改的《项目公司合作合同》的签订等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签订《项目公司合作合同》以及后续由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参与履行的权利义务事项，故修改后《项目公司合作合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30%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与重庆高速集团拟参与经修改的《项目公司合作合同》的签订等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8 日

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

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三）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8134 号），重庆高速集团（合并）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1,771,468,419.40	50,472,055,231.57	11,765,936,002.38	198,965,796.72

三、《项目公司合作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条款：“第九条 投资总额、项目资本金与股东出资”

1. 修改前项目资本金

项目的投资总额暂定为 137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5%，即 34.25 亿元。

2. 修改后项目资本金

项目的投资总额暂定为 137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0%，即 27.40 亿元。

（二）修改条款：“第十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1. 修改前注册资本金

项目公司起始注册资本金为项目资本金的 10%，即人民币 3.42500 亿元，其中重庆高速集团出资 1.67825 亿元；公司出资 0.89050 亿元；贵州交建出资 0.85625 亿元。

2. 修改后注册资本金

项目公司起始注册资本金为项目资本金的 10%，即人民币 2.7400 亿元，其中重庆高速集团出资 1.3426 亿元；公司出资 0.7124 亿元；贵州交建出资 0.6850 亿元。

除此之外，未对其他条款进行修改。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修改的《项目公司合作合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修改后将减少公司对项目资本金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投资经营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签订《项目公司合作合同》以及后续由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参与履行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故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与重庆高速集团、贵州交建拟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部分条款。修改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且修改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项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投资建设运营。

本次修改协议事项主要是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比例减少项目资本金出资额，此事项对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等方面将产生积极效应。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重庆高速集团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别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项目项目公司合作合同

（二）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重庆建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重庆建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